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高管调整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案均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可以快速有效帮助公司聚焦精细化工产业，协助开发培育期和成长期的产品群及产业，并形成与公司战略发展部直投协同配合的战略发展模式，同时创造跟市场领导者及国际同行接轨的新利润点。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



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良 孙国良 徐永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